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文件

嘉府发〔2021〕29号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嘉定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街道办事处，嘉定新城、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管委会：

《嘉定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嘉定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全民健身是人民群众对于美好生活向往的重要方面，是广大市民增强体质增进健康的重要途径，是嘉定建设全球著名体育城市重要承载区的组成部分，是城市软实力的重要内涵。“十三五”时期，嘉定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全民健身事业发展水平处于全市前列。“十四五”时期，为创建国家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区），助力“健康嘉定”建设，促进嘉定高质量发展、创造市民高品质生活，根据《全民健身条例》、《上海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和《“健康嘉定2030”规划》，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新发展理念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深入实施健康中国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格局，增强发展动力，完善发展机制，提高全民健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丰富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供给，不断满足市民日益增长的多样化体育健身需求，推动全球著名体育城市重要承载区和“健康嘉定”建设，为嘉定打造“创新活力充沛、融合发展充分、人文魅力充足”的现代化新型城市作出积极贡献。

二、发展目标

积极营造“处处可健身、天天想健身、人人会健身”的全民健身城市环境。到2025年，基本建成与全球著名体育城市重要承载区和“健康嘉定”相适应的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融合化和数字化，基本实现全民健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体育健身设施更为优质、体育健身指导更加专业、体育健身组织更具活力、体育赛事活动更加多元、全民健身发展更加融合、全民健身服务更具智慧、全民健身治理更加协同，创建成为国家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区）。

根据嘉定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趋势，提出嘉定区“十四五”末全民健身事业主要发展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属性	截止至2025年末
1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平方米	约束性	4.2
2	区级都市运动中心	个	约束性	新建1个
3	社区市民健身中心	个	预期性	新建7个 基本实现街镇全覆盖
4	市民健身步道长度	公里	约束性	≥100
5	市民益智健身苑点达标率	%	约束性	100
6	长者运动健康之家	个	约束性	6
7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	%	预期性	≥46
8	万人拥有体育健身组织数量	个	约束性	25
9	社区体育服务配送	场	约束性	≥1000
10	市民体质达标率	/	预期性	全市前列
11	社会体育指导员占比例达到	‰	约束性	2.7

三、重点任务

(一) 增加更为优质的体育健身设施

1. 优化体育健身设施布局

制定实施嘉定区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优化布局，完善功能，提高质量。因地制宜地推动各类嵌入式健身设施建设，形成“社区、校区、园区、商区、景区”的市民体育活动空间联动共享格局。重点围绕嘉定新城建设，协同推进上海市民体育公园二、三期工程，区都市运动中心等重大项目建设，以街镇和基本管理单元设施均衡布局为导向，加大新建、改建、扩建力度，基本实现街镇社区市民健身中心全覆盖、市民益智健身苑点全达标。形成“点线面”相结合的全民健身设施圈层体系。

2. 推进体育健身设施建设

坚持需求导向，推进“1+2+7+N”体育项目建设。即市级层面共同推进上海市民体育公园二、三期工程；区级层面新建1个都市运动中心，升级改造1个区体育场；街镇层面新改建7个社区市民健身中心；社区（村居）层面实行N个市民益智健身苑点微更新工程。完善高品质的“15分钟社区体育生活圈”，加快区域内健身步道、市民多功能球场、体育公园、冰雪场地等设施建设。在沿河、沿湖、沿路、村带等区域建设骑行、漫步、散步道“三道合一”的运动场地，在公园、绿地、园区等区域建设嵌入式体育设施。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和河湖环境治理，

增加农村地区体育健身设施供给。促进社区养老、青少年运动、职工健身等设施与体育设施的资源共享、功能衔接。

3. 提高体育健身设施利用率

进一步挖掘体育场地设施存量资源，保证公共体育场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全部开放。规范公共体育场馆委托运营方式，加强对公共体育场馆开放管理的评估督导。探索推动专业机构集中运营本地区符合对外开放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进一步提升开放服务质量。鼓励区域内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通过配送体育消费券等方式，支持经营性体育场馆公益性开放。加强体育健身设施更新、维修和日常管理，确保符合应急、疏散和消防安全标准，保障使用安全。

(二) 提供更加专业的科学健身指导

4. 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

充实社会体育指导员库，优化年龄结构、等级结构，建立认证和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引导退役运动员、教练员、体育教师、健身俱乐部教练等体育专业人士加入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坚持质量与数量并重，激发社会体育指导员活力，进家庭、进园区、进企业、进学校提供赛事活动、健身指导等服务，提高指导率和市民满意度。

5. 提高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

加强对社区体育工作者、社会体育指导员、社区医生等人

员的健身指导能力培训，重点提高社会体育指导员专项运动技能和综合素质，增强科学健身指导的专业性和实效性。开展线下与线上相结合的科学健身指导，推广简便易行、科学有效、方便掌握的健身方法，引导市民科学健身。

6. 完善社区体育服务配送

建立覆盖市、区和街镇三级的“你点我送”社区体育服务配送，普及运动促进健康的理念、知识与技能，帮助市民掌握科学健身方法，提高健身科学性。继续推进健身技能培训、健身知识讲座、小型赛事活动组织等公共体育服务进社区、进园区、进企业、进校园和进楼宇，使市民均等享有全民健身公共配送服务。

7. 落实市民体质监测制度

健全市、区、街镇三级市民体质监测网络，为全区市民提供标准化体质监测服务。为参与体质监测的市民建立健康档案，提供针对性的科学健身指导服务，不断提高市民特别是青少年的体质优良率。推动《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常态化，创新组织形式，提高市民参与达标测验活动的积极性。

（三）发展更具活力的体育健身组织

8. 培育基层体育健身组织

构建以区体育总会为枢纽，以单项体育协会、社区体育俱乐部等为骨干，以社区体育健身团队、草根健身组织、网络健

身组织等为支撑，覆盖城乡、富有活力的全民健身组织体系。支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建设，建立校园足球联盟等，推动青少年体育健身组织发展。

9. 激发基层体育健身活力

优化体育健身组织发展环境，支持各类体育健身组织规范有序发展，增强体育健身组织粘性和活力。发挥基层体育健身组织在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普及健身健康知识、提供科学健身专业指导等方面的作用，承接符合社区居民健身需求的中小型体育赛事活动、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等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提高服务市民的能力。

10. 协同治理体育健身组织

依法建立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体育健身组织监管体制。推进各类体育健身组织权责明确、依法自治，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加大政府购买体育健身组织服务和扶持力度，增强体育健身组织活力。引导、扶持和促进体育健身组织规范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

（四）开展更加多元的体育赛事活动

11. 完善“全嘉来赛”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

持续开展“全嘉来赛”嘉定区业余联赛，支持开展“一街（镇）一品”、“一居（村）一品”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构建全方位、全天候、全覆盖的三级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打造

“全嘉企动”园区篮球赛、园区线上赛等园区体育品牌赛事，扶持和举办社区运动会等市民身边的赛事活动，进一步提高参与度和影响力。

12. 因地制宜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整合上海市民体育公园和国际赛车场的资源优势，引进举办各级各类汽车赛事、健身赛事活动，推动嘉定全球著名体育城市重要承载区建设。大力发展市民喜闻乐见、时尚休闲的路跑、足球、羽毛球等运动项目，推广普及广播体操、柔力球等传统体育项目，继承和推广象棋、太极拳等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支持举办拔河、弹弓等民间传统体育项目。鼓励发展电子竞技、卡丁车、马术、冰雪运动等具有时尚消费特征的运动项目，吸引更多市民参与全民健身。

13. 开展“全嘉云动”线上赛事活动

提供“科技+体育”、“互联网+健身”应用场景，创新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组织方式，拓展和完善“全嘉云动”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大力推广覆盖各类人群的居家健身和全民健身线上赛事活动。打造线上线下互动新模式，推出“全嘉来赛”线上运动会、“全嘉企动”园区体育、“全嘉乐跑”云定向、“全嘉公益”体育服务配送和“全嘉来学”科学健身指导等线上活动。

14. 促进开展重点人群体育活动

支持开展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周末营等，支持开展适合

老年人身心特点的健身活动，支持企事业单位经常性开展职工体育活动，加强残疾人群健身与康复的分类指导。举办残健融合、军民健身、民族团结等专题赛事活动，促进各群体间的交流融合。为村民提供更具针对性、更加本土化的体育健身赛事活动，促进农村体育事业的发展。

（五）促进更加融合的全民健身发展

15. 全面深化“体教融合”

健全“体教融合”协同推进机制。坚持“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以完善青少年公共体育服务为主线，广泛开展青少年足球、篮球、乒乓球、冰雪、海模、象棋等运动技能培训和赛事活动。协同开展中福会“小伙伴快乐运动”计划，推动少年儿童学习和体锻协调发展。鼓励青少年每天参加一小时的中等强度身体活动。帮助青少年掌握2-3项体育运动技能，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全面发展。探索推进青少年体育“健康包”工程，开展针对青少年近视、肥胖、脊柱侧弯等突出问题的体育干预和科学普及。

16. 推进“体医养融合”发展

推动健康关口前移，探索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实现体育健身与卫生健康、养老等融合发展。加强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以及肥胖症、特殊人群的体质健康干预模式。以智慧健康驿站为载体，整合社区卫生服务、体质监测等资源，为市

民提供自助健康监测服务和健康指导。试点推进“体医融合”职工运动健康促进项目，试点推广运动健康师项目，探索提供运动处方服务。建设“体医养融合”的长者运动健康之家，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健身、康复、养老等“一站式”运动康养服务。

17. 推动“跨界融合”发展

加强全民健身与文化旅游、生态建设、乡村振兴、科技创新等领域融合，形成全民健身协调联动大格局。将全民健身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体系，建好市民身边的文体场所，丰富市民喜闻乐见的文体活动，发展体育旅游产业。将全民健身融入生态建设，在绿化空间、美丽乡村嵌入更多体育元素，让市民在亲近自然中运动休闲。支持全民健身领域科技创新和新技术运用，为市民提供便捷高效的体育服务。

18. 助力长三角体育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围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等国家战略，推动长三角区域全民健身的深度合作和融合发展。整合“嘉温昆太”及长三角区域城市的资源优势，共同打造长三角体育节等区域一体化特色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同时，全力共同打造赛车、足球等长三角乃至全国运动休闲集聚区，发挥对全民健身的引领力和辐射力。

（六）推进更具智慧的全民健身服务

19. 推进管理方式智能化

推进全民健身领域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以区块链、大

数据、云计算、5G、人工智能等为依托，建立系统完备的全民健身大数据，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推进全民健身信息数据资源的开发和利用，推进办公协同化、管理信息化，提升全民健身智慧管理水平。

20. 推进公共服务数字化

实施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平台扩展工程，利用服务平台、移动客户端等载体，对“人员、事件、信息、数据、资源”进行统筹管理，在运动地图、智慧步道、智能场馆、数字体育组织、数字体育赛事和数字公益配送等领域实现“一个数字平台，多元应用场景”的整体服务模式。

21. 推进智慧体育场馆建设

加强体育场馆设施数字化转型与信息化建设。逐步实施区域市民健身设施智慧升级改造，建设智慧型、多功能的市民健身驿站。探索创建共享公共运动场模式，实现智能化线上远程管理和运营。实现全区公共体育场馆无线局域网全覆盖、社区体育设施“二维码”全覆盖。运用大数据提高公共体育设施管理与服务质量，加强各领域应用场景的综合利用与开发，提升场馆运营效率。

(七) 促进更加协同的全民健身治理

22. 促进全民健身多元共治

深化全民健身领域“放管服”改革，履行全民健身公共服

务职责。坚持开门办体育，构建多主体共同参与全民健身的工作格局。完善全民健身法制和政策，建立健全体育场馆设施、体育赛事活动、科学健身指导等管理制度，依法加强体育行业监管，维护市民、企业的合法权益。规范全民健身领域依法行政，完善多部门联动的执法机制。

23.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

坚持政府、社会和市场协同发展，构建主体多元、相互补充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供给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建设体育健身设施和举办承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支持社会力量开展体育项目的推广及培训、专业技术的指导及咨询、制定相关服务标准等服务，丰富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供给。

24. 加强安全管理建设

强化底线思维，加强体育设施、赛事活动、疫情防控等的安全管理。对各类健身设施的安全运行加强监管，确保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安全服务达到防疫、应急、疏散，产品质量和消防安全标准。建立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防范，应急保障机制。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等。强化风险评估，落实管理责任，切实提高体育行业安全管理工作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大体育”和“大健康”理念，将创建全民运动健身

模范市纳入区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把重点工作纳入区政府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完善区全民健身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发挥各成员单位的作用，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形成部门联动、分工合理、责任明确、齐抓共管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

（二）完善政策保障

将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考虑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用地需求。新建居住小区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建社区健身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不得挪用或侵占。利用旧区改造和城市更新，增加市民健身设施。盘活城市空闲土地、用好城市公益性建设用地，鼓励在符合城市规划的前提下，以租赁方式向社会力量提供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土地。将全民健身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加大公共财政对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投入，保持与其他领域基本公共服务经费同步增长。增加体育彩票公益金用于全民健身的比例。

（三）加强队伍建设

将队伍建设和层次结构优化视为推动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区）创建和提高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的关键，区和街镇要配强全民健身工作人员。大力培养全民健身基层管理人员、社会体育指导员、志愿者、专项化体育服务人才、赛事活动组织、体医养融合等各领域的专业人才，为全民健身事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四）加大宣传力度

倡导“天天运动，人人健康”理念，广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促进人民健康的方针政策，强化全民健身在建设全球著名体育城市重要承载区和“健康嘉定”中的基础性作用，助推嘉定新城建设，提升嘉定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加大全民健身知识普及和技能宣传力度，帮助市民树立终身锻炼意识，形成全民健身良好氛围。

（五）加强监督评估

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第三方评价机制，组织对本计划执行情况的中期和终期评估，并进行社会满意度调查，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积极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对全民健身工作的监督。将全民健身重点工作情况纳入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区）、文明城区、卫生城区、健康嘉定等创建指标与评估体系。

